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0元/股，认购资金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40,157,16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247,495.82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1014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

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2015年9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2月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原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户已完成销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销户；“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已完成销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已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销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对该账户进行了销户。

截止2020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	20110206403002666056	2019年5月23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7501040015853	2017年1月23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431070100100131848	2019年2月28日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4100036703	2020年6月16日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70420	2019年6月19日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7501040017073	2018年12月17日

3、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制造项目”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735.1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542.7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

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度，该项目投资额度由20,058.00万元增至35,712.02万元，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建设内容在既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的基础上增加飞机改装业务，并将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调整为以B-737NG飞机客改货业务为主。

2019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295.8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余额23,785.8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止2020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已经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机库建设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0,058.00	10,800.43	10,800.43	0
2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57,041.00	33,838.33	33,856.87	0
3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5,258.66	8,889.67	8,889.67	0
4	新型航空发动	四川亚美	19,267.09	5,943.62	5,943.62	0

	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合计	-		161,624.75	99,472.05	99,490.59	0

累计使用99,490.59万元和变更后投资额99,472.05万元的差异原因为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3,856.87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33,838.33万元，差额18.54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目前，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根据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经逐步注销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是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实际情况。本次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本次项目结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特高新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随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毕，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兴业证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